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内的 11 项股权类资产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并与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采用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现代制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5276-5 号），现将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51% 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25%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51% 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51% 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 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投资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 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 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

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疆”)5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国药金石20%股权;同时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

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90号),重大资产重组具备了实施条件。

截至2016年10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11项股权类交易标的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也以资产交割清单方式完成交割。2017年2月24日,坪山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不动产权完成过户交割。2016年12月16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国药集团97,879,993.60元配套资金净额到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的267,496,0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7,733,402元增加至555,229,464元。

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

二、重组盈利预测及实际完成情况

1、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国药投资就国药威奇达、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国药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控股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一致就国药致君、致君坪山、致君医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与杭州潭溪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韩雁林就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国药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5276-5 号），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差异	比例 (%)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威奇达	17,906.31	16,164.98	1,741.33	110.77	是
2	中抗制药	10,299.66	10,214.43	85.23	100.83	是
3	国药金石（单体）	2,269.58	1,346.70	922.88	168.53	是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72.74	108.17	是
5	国药一心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5.60	是
6	国药致君	22,408.57	22,267.17	141.40	100.64	是
7	致君坪山	4,157.16	3,971.63	185.53	104.67	是
8	致君医贸	260.44	237.96	22.48	109.45	是
9	青海制药厂	3,353.10	4,545.31	-1,192.21	73.77	否

2、青海制药厂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受国家管控政策趋于严格化，青海制药厂的主要产品盐酸可待因、复方甘草片等管制产品销量出现下滑，产能利用不足产生停工损失增加，加之人工成本等管理费用的增加，使其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近 20%。

三、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国药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国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10 万元人民币，较盈利承诺数 4,545.31 万元人民币减少了 1,192.21 万元。根据公司与国药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国药投资需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345,748 股。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回购并注销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该股份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督促国药投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方式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四、致歉声明

受国家管控政策趋于严格化，青海制药厂的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等管制产品销量出现大幅下滑趋势，产能利用不足产生停工损失增加，加之人工成本等管理费用的增加，使其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近 20%。致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间接标的企业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我们对此深表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特此公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